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司電話 ()								
			辦公室電話 ()								
			手機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 附,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初次招募第19 條之2規定外國人 試算(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九)	平均人數X 25%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5級制					計 _____ 人					
申請初次招募附 加案外國人試算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十)	平均人數X (25%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 +)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_____ 人	依規定得再提高 比率人數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計 _____ 人			
申請國別與人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計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
(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
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與第 1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 5 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與第 1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同注意事項九。